

申领广州市社保失业待遇办理流程

一、所需条件（须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

- 1、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满一年或以上；
- 2、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 3、已停社保；
- 4、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意向；

二、参保单位申报所需资料

- 1) 失业雇员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已办理失业登记）；
- 2) 《广州市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一式两份（友田公司盖章）
- 3) 离职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友田公司开具并盖章）；
-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5)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6) 雇员本人在广州市内开立的工、农、建、中、农商行、邮政储蓄银行开设的个人结算帐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7) 社保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注意事项

- 1、城镇及农村户籍的失业人员统一按照城镇户籍人员按月领取失业救济金；
- 2、失业雇员自行办理失业登记手续，并在进行失业登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社保机构办理失业保险金核定手续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超过7日时限的，按核定失业保险金之日起计算；
- 3、非本省户籍（含台、港、澳）失业雇员可选择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不再享受其他失业待遇；
- 4、城镇户籍的雇员在2014年5月3日及农村户籍的雇员在2014年7月1日后停保的，按照新办法办理失业保险待遇。

四、温馨提示

- 1、办理失业登记部门：本市户籍的失业雇员到户籍所属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或街（镇）劳动保障中心办理，外地户籍雇员可到办理居住证的所属街道办理；
- 2、办理失业保险金核定手续部门：本市户籍的失业雇员到户籍所属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理，外地户籍失业雇员可到各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理。